進修部轉系審查標準表(第一校區) 【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第一校區				
	轉入系	(所	、科、學位學程)審查標準	
系(所、科、學位 學程)	學制	招收年級	審查標準	轉出系(所、科、學位 學程)規定
金融系	四技	1 年級	 成績規定:無。 錄取方式:由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決定,並得不足額錄取。 其他規定:檢附高中(職)學測成績或指考成績或統測成績、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。 	依據本校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辦法第,條 學位學程)辦法第, 人數後,本系 大學等出人數仍大於 等於25人,碩士班人 數仍大於等於10人, 則不必招開系務會議(或 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務 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 論系務會 議)審議決定,始可轉 出。
		2 年級	 成績規定:無。 錄取方式:由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決定,並得不足額錄取。 其他規定: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 	依據本校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辦法第四條, 學位學程)辦法第,本系 大學轉出人數後,本系 大學部學生人數仍大於 等於25人,碩士班人 數仍大於等於10人, 則不必招開系務會議(或 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 決定,否則須通過系務 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 議)審議決定,始可轉 出。
		3 年級	 成績規定:無。 銀取方式:由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決定,並得不足額錄取。 其他規定: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 	依據學程)辦法第、 學程)辦法第, 學是 人數 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